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变动，公司现任董事刘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现任董事马连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杰先生与马连勇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未达到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和建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张景凡先生、杨秀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张景凡先生、杨秀亮先生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杰先生、马连勇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前，刘杰先生、马连勇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的职责。

刘杰先生、马连勇先生辞职后均未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刘杰先生、马连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张景凡先生和杨秀亮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张景凡先生和杨秀亮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 张景凡先生简历

张景凡先生，1966年1月出生，研究生，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现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历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董事会秘书，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外部董事，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鞍钢国贸公司外部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等职。

张景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曾于2016年3月17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张景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杨秀亮先生简历

杨秀亮先生，1969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EMBA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副部长、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攀宏钒制品厂副厂长、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部长，顾客服务中心主任（兼）、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部部长、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部长、攀钢集团成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等职。

杨秀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杨秀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